

证券代码：301042

证券简称：安联锐视

公告编号：2025-051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齐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齐梁为公司股东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文添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汇文添富与齐梁为一致行动人，计算减持比例时，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7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41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后总股本比例 6.0224%）的股东汇文添富及其一致行动人齐梁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40%,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后总股本比例 1.0350%)。

近日, 汇文添富和齐梁向公司出具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 数后总股本比例 (%)
汇文添富	集中竞价	2025. 08. 28-2025. 10. 16	44. 25	600,000	0. 8605	0. 8871
齐梁	集中竞价	2025. 08. 28	39. 93	100,000	0. 1434	0. 1479
合计			-	700,000	1. 0040	1. 0350

注: 1. 占比存在尾数差异, 为四舍五入所致。
2. 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089,634 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0)。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回购专户持股数后的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回购专户持股数后的总股本比例 (%)
汇文添富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3,900	3. 0892	3. 1846	1,553,900	2. 2287	2. 2975
齐梁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9,300	2. 7527	2. 8378	1,819,300	2. 6093	2. 6899
合计		4,073,200	5. 8419	6. 0224	3,373,200	4. 8380	4. 9874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上述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述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三）上述减持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在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安联锐视股票的，本企业/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企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

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上述减持的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 上述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汇文添富、齐梁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